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6月1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鄭○紘、劉○宏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於今(15)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貳、偵查結果

被告鄭○紘、劉○宏，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違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均提起公訴。

參、簡要犯罪事實

一、大陸地區人民羅○宇、徐○共組 Crazy Hunters 駭客集團，大陸地區人民趙○柘則從事個人資料買賣（前3人另經本署發布通緝），Crazy Hunters 駭客集團於民國114年2月至4月間，以不詳方式，無故侵入馬○紀念醫院（下稱馬○醫院）、彰○基督教醫院及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腦系統網域後，以加密覆蓋與取得各該機構及公司之電磁紀錄檔案方式，使各該醫院或公司無法順利使用電腦中之電磁紀錄檔案暨網路連線功能，嗣Crazy Hunters 駭客集團遂於 Breach Forum 網站揭露

並公開兜售前二家醫院所竊個資。

二、鄭○紘、劉○宏分別或共同為下列行為：

- (一) 鄭○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暨損害他人之利益，於114年3月至4月間，在花蓮縣花蓮市住處，明知下述個人資料乃 Crazy Hunters 駭客集團在 Breach Forums 網站不法揭露之資訊，仍使用個人電腦連接 Breach Forums 網站後，將該集團在前揭網站揭露之我國人民個資下載到「記事小本本」中而無故蒐集之，俾伺機出售，足生損害於各該機構管理使用個資之職權。
- (二) 鄭○紘復基於相同犯意，於同一期間，在前揭住處，明知下述個人資料乃 Crazy Hunters 駭客集團在 Breach Forums 網站不法揭露之馬○醫院管理使用之個人資料，仍使用其個人電腦連接 Breach Forums 網站後，將該集團在前揭網站揭露之我國人民個資 Excel 檔案下載到「記事小本本」中而無故蒐集之俾伺機出售，足生損害於馬○醫院管理使用個資之職權。
- (三) 鄭○紘與劉○宏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暨損害他人之利益之犯意聯絡，由鄭○紘在虛擬貨幣 BingX 交易所開設之 BingX 電子錢包，劉○宏另與 Crazy Hunters 駭客集團約妥，由劉○宏先於114年3月8日下午5時10分許，傳送該駭客集團管理使用之 TXdJ 錢包(即上游錢包)地址至前開「記事小本本」後，鄭○紘旋於同日晚間7時20分許，在花蓮縣花蓮市住處，自上開電子錢包先轉移1,000個泰達幣至 BingX 交易所大水庫地址，再申請提領出金至 TXdJ 錢包地址，購買 Crazy Hunters 駭客集團向馬

○醫院竊取之個資，劉○宏再於同日晚間7時25分許，傳送「20000.csv」檔案（內容係不特定之病患就診資料）至「記事小本本」，鄭○紘於同日晚間8時4分許，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Telegram用戶表示「台灣有一份，最新醫療機構上個月才拖出來的」及「我哥們搞的，都是高資值人群」而兜售之，足生損害於馬○醫院管理使用個資之職權及各該不特定病患信賴其個資不致外洩遭非法使用之權利。

肆、量刑意見

審酌被告2人明知上揭資料係駭客集團以不法方式入侵醫院之電腦網域取得，內容為民眾之病歷、醫療、基因或健康檢查等最涉深層隱私之個人資料，竟為貪圖牟利而購買蒐集並伺機販售，完全不顧該等資料若遭外流，恐將致多數民眾受有不可測之侵害，其2人法意識薄弱，均請從重量刑，以儆效尤。